

乡城县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三新” 技术示范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N5133362022000045



四川·乡城县

乡城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共同编制
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 1 |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5 |
| 第三章 供应商及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7 |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采购需求） | 29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33 |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34 |
|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42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 65 |
| 附件一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72 |
| 附件二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73 |
| 附件三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77 |
| 附件四 质疑函范本 | 81 |
| 附件五 投诉书范本 | 8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乡城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乡城县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示范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N5133362022000045

二、项目名称：乡城县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示范建设项目

三、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

四、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 1 个包。（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2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出具书面邀请书，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六、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供应商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7.2 投标人提供有机无机复混肥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肥料登记证》；

7.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一）谈判文件自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为有效切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防范疫情扩散蔓延，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根据《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2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在网上购买谈判文件。

（二）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0.00元/份。

（三）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与途径：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https://zfcg.scsczt.cn/help/gys/gys.html>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九、递交响应文件：四川省成都市金牛万达写字楼 SoHo A 座 16 楼 1601 号
(见下图)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14：00 分（北京时间）。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乡城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地 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乡城县香巴拉镇香巴拉南路 106 号

联 系 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836-5826036

代理机构：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万达写字楼 SoHo A 座 16 楼 1601 号

邮 编：610000

文件咨询联系方式：代女士（0028-83195233-610）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30- 12:00；下午 13:30- 17:00（北京时间）

电子邮箱：729496021@qq.com

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乡城县财政局

地 址：乡城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6-5826053

2022年9月26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须知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52.00 万元（大写：伍拾贰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52.00 万元（大写：伍拾贰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 |
| 4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实质性要求)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联合体谈判协议）；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实质性要求) |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所属行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一） | 备注 |
| | | 1 | 有机无机复混肥（硫酸钾型） | 工业 | |
| 2 | “三新”技术万亩示范区 | 工业 | | |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 |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6 | <p>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 <p>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供应商不得无偿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若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按上述规定执行。</p> |
| 7 | |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若涉及)</p> | <p>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
| 8 | |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若涉及） | <p>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相关政策进行相应。</p> |
| 9 | 优先采购（若涉及） |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若涉及国家规定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一期发布的政府采购清单执行，但如果最新一期的政府采购清单是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或其他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后至评审环节开始之前正式发布的，则可同时执行最新一期和上期政府采购清单。</p> |
| 10 | 进口产品（若涉及） | <p>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
| 11 | CCC强制认证（若涉及） | <p>若所投产品涉及3C认证产品的，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3C认证证书（谈判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虚假响应。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谈判。 |
| 12 | 前置许可 (若涉及) | 若所投产品涉及进网许可或设备型号校准证等前置许可的,则提供承诺函原件,成交后签订合同之前将相关证书原件提供给采购人查验。 |
| 13 | 信息安全要求 (如涉及) | 响应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颁发的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 14 | 生产厂家授权书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
| 15 | 构成谈判商文件 的其他文件 |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竞争性谈判采购 有效期 |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90天。 |
| 17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交纳谈判保证金。 |
| 18 | 谈判响应文件份 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19 | 履约保证金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采购文件</p> <p>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第一条第（四）款“规范采购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能够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的规定，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果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因项目特殊，采购人不能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法自行约定，并由采购人自行收取。</p>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收取</td> <td> <p>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p> <p>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注：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否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收款单位：</p> <p>交款时间：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td> </tr> </table>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 <p>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p> <p>交款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注：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否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收款单位：</p> <p>交款时间：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p>退款方式：</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p>注：开户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业主提供。</p> |
| 20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 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含样品，如有）参加谈判的代表须为参加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并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字确认。 | |
| 21 |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 <p>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四。</p> | |
| 22 |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 <p>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质疑均由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p> <p>联系人：代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195233-610</p> <p>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万达写字楼 SoHo A 座 16 楼 1601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四。</p> | |
| 23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即乡城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36-5826053。</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书模板详见附件</p>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五。 |
| 24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25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时 间：成交公告发出后的2个工作日内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万达写字楼 SoHo A座16楼1601号 联系人：代女士 联系电话：028-83195233-610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供应商需提供代理费缴纳凭证、单位介绍信（格式自拟）、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鲜章）、开票信息。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10800.00 元，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及联系人 交款方式：公对公账户 银行转账（以当地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座机：028-83288986 转拨 606 手机号码：18428334060（财务室） 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2001809100107525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
| 27 | 信用融资 | 本项目支持“政采贷”。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
| 28 | 政采贷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 29 | 支持脱贫攻坚 (若涉及) | 财库〔2019〕27号，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 30 |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若涉及) | 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1 | 备注 | 若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项目的采购要求。

2. 有关定义

“采 购 人”系指乡城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货物/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服务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竞争性谈判方式

4.1 由采购代理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4.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3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

5. 参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数量规定

- 5.1 报名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2 参加报价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谈判有效期

6.1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7.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若涉及）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本项目若涉及）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有机无机复混肥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8.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本项目若涉及）

10.1. 投标产品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取得生产、销售产品许可证照或经过认证的产品。

11. 进口产品采购（本项目若涉及）

采购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相关审批手续，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12. 知识产权（提供相关承诺）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3. 谈判文件的构成

13.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谈判邀请；
- （2）谈判须知；
- （3）供应商及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4）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5）采购项目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6）评审方法

(7)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8)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4.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回执，该更正公告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4.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5.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5.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5.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15.4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6.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16.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4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17.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响应函；
- （2）报价函；
- （3）报价表；
- （4）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性文件和资料。

18. 报价（实质性要求）

18.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8.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18.3 本次谈判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谈判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8.4 需单独承诺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我单位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高于15%。

19. 响应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天。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0.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0.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Word 文档存入）。

20.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20.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0.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20.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20.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20.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1.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1.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21.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1.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2.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3.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 供应商采购须知 二、总则 第 7 条”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谈判与最终报价

24. 谈判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谈判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4.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密封；

（2）未缴纳保证金（本项目若涉及）；

（4）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4.4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谈判。

25. 报价

25.1 本次谈判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5.2 供应商应以谈判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25.3 响应函、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3）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合同的授予

27. 成交供应商确定标准

27.1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7.2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根据国家扶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政策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对最后报价中的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涉及）

27.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最新的清单复印件及相关证明）

27.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人按货物/服务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2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若涉及）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双方约定地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0.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0.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备案。

30.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

30.5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3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2.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32.3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2.4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理由，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七、质疑及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供应商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答复。

八、保密条款

1、有关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购买谈判文件的人。

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其谈判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评审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九、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定义及责任

1、定义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谈判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谈判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承担责任

如果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不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相关人员和单位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及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供应商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7.2 投标人提供有机无机复混肥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肥料登记证》；

7.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参加谈判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资格要求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复印件）}；

1.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提供承诺）；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1.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1.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

1.7、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

1.8、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除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1.9、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 号）执行“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介绍

本项目共一个包，为乡城县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示范建设项目。2022 年，在市场化肥价格大幅度上涨，农民群众用肥成本上升，在推进科学施肥工作的基础上，创建化肥减量增效重点县，打造化肥减量增效“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以下简称“三新”）技术示范区，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促进施肥减量化、轻简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对实现化肥减量增效和农民节本增收意义重大。

结合全县“6+2”产业体系建设，以涉藏地区最大川果优势主产区为重点，在青德镇黑达、肯定、尼木顶、南索家庭农场等村组创建水果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千亩示范区 1 个，建设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万亩示范区，集成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 1 万亩次。示范区建设主要以新型肥料产品（含中微量元素肥料）推广为主，配套相应的科学施肥技术和新机具，达到节约成本、增产增效和绿色环保的目的。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核心产品：有机无机复混肥）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总价最高限价 | 备注 |
|----|---------------|--|------|----|-------------|----|
| 1 | 有机无机复混肥(硫酸钾型) | ★ 1、执行标准：技术指标执行 GB/T18877-2020； 2.总养分≥32%； 3. 有机质≥15%； 4.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3% 5.规格：20-25KG/袋； 注：以上技术参数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57.5 | 吨 | 40.00 万元 | |

| | | | | | | |
|---|-----------------|--|---|---|-------------|--|
| 2 | “三新”技术 万亩示范区 | 6. 成交供应商需深入乡镇、村发放有机无机复混肥相关宣传资料(宣传资料的份数≥500份), 并针对有机无机复混肥的使用开展①创新施肥新技术、②推广肥料新产品、③肥料推广新机制。培训覆盖 10000 亩次, 培训人数 500 人。 | 1 | 项 | 12.00 万元 | |
|---|-----------------|--|---|---|-------------|--|

三、其他要求

1. **材料要求:** 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2. **安全要求:** 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本项目在运输、安装等整个活动期间, 在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内, 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3. **技术标准:** 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4. **质量要求:** 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5. **成果要求:** 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要求执行;
6. **安装实施要求:** 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安装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四、★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本项目供货。
2. **交货地点:** 乡城县行政区域内 (具体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和条件:** 评审结果公示后 10 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供货,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本项目所有合同款。

注: 本采购项目的报价应包含货物的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分发、卸货费、保管、培训和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成交单位除成交价外的任何费用。

4. **质保期:** 1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涉及其他行业标准的按相关行业

标准执行)。

5. 验收方式:

5.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乡城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5.2 验收标准: 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5.3 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6. 违约责任

6.1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本项目中约定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6.2 如因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中标单位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3 如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移作他用,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 违反本条规定,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6.4 中标单位未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提交全部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 每延迟一天, 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延迟累计超过15个日历日, 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中标单位支付任何费用, 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若因甲方或者客观因素造成无法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任务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

7. 争议解决: 当出现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应将矛盾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 其他相关事宜

8.1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 在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 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 因本项

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相应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注：文件中“★”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 采购项目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参加报价供应商不少于三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

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

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响 应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谈判邀请，本_____（供应商名称）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采购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服务，本_____（供应商名称）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
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谈判、报价、签约等。授权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格式 1-5 承诺函

四、承诺函

致：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

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该声明

格式 1-8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格式 1-9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响应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或光盘）。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没有任何含糊不清或误解谈判文件的质疑。我方同意从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循我单位所有承诺。
- 3、本报价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天，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同意按谈判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此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函

格式 2-3 报价函

报价函

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报价产品_____为进口产品（若涉及）。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 2-5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与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若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8 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致四川中科远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承担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会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会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2-9 报价表（第 次）

报价表（第 次）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单位：元） | 是否享受小微、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政策优惠 |
|----|------|----------|---------------------------|
| 1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注：**
1. 本项目采用报价最低为成交原则，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2. 单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单价，包括货物运输、材料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该项目有关的其它费用。
 3.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4. 请供应商将此页打印出来盖章签字，方便资格审核后进行现场报价。

格式 2-10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2-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服务性文件和资料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乡城县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示范建设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签订合同时根据谈判文件第六章及成交单位分项报价明细表拟定）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万元) | 总 价 (万元) | 随 机 配 件 | 交 货 期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 | | | | | | | | 预 算 内 | 预 算 外 | 自 筹 | 其 他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

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次合同签订涉及到的其他内容，例如履约验收清单详见附表。

4.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附表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社会监督申请书 | <p align="center">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社会监督申请书（格式）</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名称），系××××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实际使用人或受益者/潜在供应商）/社会媒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我们拟对××××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第××包）履约验收情况进行社会监督，特向你单位提出申请。具体到场监督的人员为：×××、×××、×××等（×）人。</p> <p>联系人：×××。</p> <p>联系方式（邮编、地址和电话）：×××。</p> <p>申请人：（自然人签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盖单位公章）</p> <p align="right">××××年××月××日</p> |
| 2 | 验收 | <p>一、验收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由采购人向我代理机构提出验收申请（出具验收申请函） 2. 业主方在验收前所需准备的资料： （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招标文件副本、验收签到表、验收报告（格式自定）、验收清单（如涉及工程量或隐藏工程量的须附报告和清单）、政府采购验收结算单、验收项目所需工具 3、业主在完善资料后通知我代理机构，由我代理机构协调安排验收时间及相关验收人员。（验收相关人员包括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专家（查阅档案）、质检人员、采监、代理机构人员） 4、验收时工作人员工作职责（组织签到、督促完善验收资料的填写及签字）。 |

| | | | | | |
|---|--------------|---|--|--------------|--|
| | | <p>5、验收费用由业主承担。(验收专家费用表由业主提供)</p> <p>二、验收时业主所需提供资料：</p> <p>1、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副本</p> <p>2、验收签到表</p> <p>3、验收报告、验收清单（如涉及工程量或隐藏工程量的须附报告和清单）、业主收货验收清单</p> <p>4、政府采购验收结算单</p> <p>5、验收项目所需工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费用由业主承担</p> | | | |
| 3 | 政府采购 验收报告 |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 中标供应商名 称： |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验收内容： | | | |
| | | 验收结论 | | | |
| | | 验收小组签字： | | 验收日期： | |
| | | 采购单位签章： | | 验收日期： | |

附件一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附件二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三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 |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框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四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